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4,100,002.34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

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绍德


涂伟萍


谢晓尧

2017 年 11 月 21 日